

2024 年文化馆阵地及总分馆活动项目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2024 年文化馆阵地及总分馆活动项目

委 托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受 托 方： 北京嘉利润成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 署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甘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10 号

联系人：周鹏展

联系电话：19919916746

电子邮箱：whgbgs88@126.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嘉利润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1 至 3 层 A

联系人：齐文玉

联系电话：18518631400

电子邮箱：jialirc@163.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文化馆阵地及总分馆活动项目 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 工作内容：

石景山区“全民美艺生活圈”品牌策划，在文化馆内及全区 9 个街道开展 2500 课时群众文化活动，包含：舞蹈、美术、手工、书法、非遗技艺等活动 400 课时；合唱类活动 400 课时；科技类活动 400 课时；生活美学类活动 500 课时；艺术赏析 200 课时；夜场活动 400 课时；青年系列活动（青悦时光）200 课时。

2. 成果形式：

阵地及总分馆活动，推进所有活动组织实施。留存过程材料。

3.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履约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履约时限顺延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4. 协议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7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4.2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739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在项目过半即完成阵地及总分馆活动 1250 课时后，支付

项目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043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肆仟叁佰肆拾元整）；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全部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6956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如乙方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则乙方交项目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347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甲方先行支付尾款，待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4.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4.4 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的，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嘉利润成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账号：0200-0533-0920-2146-815

行号：102100005331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不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并指定具体联系人，及时确认相关信息，对必要工作给予协助，提供基础工作保障。

5.2 甲乙双方根据时间推进计划，密切配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提前做好相应协调。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照工作方案执行，甲方依据工作方案作为验收标准。

5.4 乙方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应保证工作方案内容及所使用的材料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接受和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 项目的完成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推进项目工作。

6.2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6.3 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有权予以验收并提出反馈验收意见，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工作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若因此而迟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验收标准以甲方认可为准，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同意，如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需通过其他机关评审或验收的，则以相关机关的评审和验收结果为准。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有义务对此项目目的以及因本项目获知的甲方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2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如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20%。

8.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0.5%的违约金，即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的 0.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本协议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返工，乙方未能在前述指定期限内完成返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本协议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退还乙方已开具发票），除此之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4 乙方未按照工作方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如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能改正或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甲方退还乙方已开具发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未行使协议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甲方对协议解除权的放弃。甲方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嘉利润成文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阵地及总分馆活动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类型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策划及课程研发	项目策划	品牌整体统筹策划	人天	8	500	4000	1 名项目经理，对品牌进行整体统筹定位，成立工作组，安排执行任务清单，对接各方工作人。
2		品牌建设	石景山区“全民美艺生活圈”品牌策划	人天	10	500	5000	1 名策划，全年 10 个工作日（含策划、研讨、修改、确认等多个环节），共计 10 人天。
3		品牌设计	主视觉设计	人天	3	500	1500	传递调性，每项活动分别设计活动主视觉不少于 3 版，经反复修改后，确定最终主视觉。
4		课程体系研发	基于大数据进行课程分析，设计合理的课程体系（含时间安排、课程细分、报名方式等内容）	人天	10	500	5000	1 名研究员，10 个工作日（含大数据分析、课程策划、研讨修改、课程确认、持续性效果测试、持续性课程优化等全链条多个环节），共计 10 人天
5	课程分类	艺术培训	培训老师	课时	800	460	368000	相应艺术类评定职称，开展全年龄段的合唱、舞蹈、美术、手工、书法、非遗技艺课程。舞蹈、美术、书法绘画类培训约 400 课时（另外 400 课时为合唱）
6			毛毡	个	2000	1.8	3600	结合美术类培训课程提供手工制作材料包含(宣纸、卡纸、、剪刀、胶棒、颜料、毛笔、水彩笔、刺绣材料包、非遗手工材料包等工具)，开展 300 场，每场人数 20 人。其中书法 100 场、国画培训 100 场、刺绣 50 场、非遗手工 50 场
7			调色盘	个	2000	1.5	3000	
8			白宣纸	包	500	3	1500	
9			毛笔	支	2000	2.5	5000	
10			墨汁	瓶	2000	3	6000	
11			颜料	套	2000	1	2000	
12			卡纸	张	2000	0.1	200	
13			胶棒	个	2000	1	2000	
14		科技潮文	培训老师	课时	400	460	184000	相应艺术类评定职称；开展面向青少年儿童的科技类科普、手工活动，根据课程体系不同，培训老师自带材料

								包，每场不少于 20 份。
15			培训老师	课时	500	460	230000	相应艺术类评定职称；开展生活美学类课程，包括茶艺、香道、音乐鉴赏、服装搭配、美妆造型等等)
16		生活美学	搭配、造型模特	人天	50	100	5000	共计 500 课时，其中 400 课时为体验课；共 200 场次，体验课每场按 20 人计算成本，合计 4000 份
17			篆香工具	份	500	10	5000	
18			茶艺工具	份	500	40	20000	
19		艺术赏析	培训老师	课时	200	460	92000	相应艺术类评定职称；定期开展艺术鉴赏培训课程
20		夜场活动(艺术夜校)	培训老师	课时	400	460	184000	包含非遗手工制作、小乐器培训、(葫芦丝、尤库里里、非洲鼓等)古筝、街舞、咖啡制作、手机摄影教学、美妆等系列夜场活动，所需物料免费提供
21			Young Salon “音为有你”	课时	40	460	18400	单次：乐队成员 5 人，演出时长 2 小时。全年 1 次(40 课时)，每场演出团队 10000 元，场地布置 2000 元。
22			Young Salon “舞在时光里”	课时	40	50	2000	单次：1 个领舞老师 2000 元/次，培训互动 2 小时，1 次(40 课时)。现场布置，1000 元。全年 1 场。
23			Young Salon “时光画廊”	课时	40	460	18400	单次：老师 2000 元。物料及现场布置 1000 元(画架、画纸、画笔)，10 人规模。全年 1 次，(40 课时)
24			Young Salon “逐梦印象”	课时	40	460	18400	每次活动 4 小时：化妆师 2000 元(提前到达)，培训老师 2000 元(1.5 小时)。拍摄 2000 元(现场抓拍)。全年 1 次。(40 课时)
25			Young Salon“国风·探访时光里”	课时	40	460	18400	单次：物料准备 2000 元，含背景板、展板、场景设计、耗材等。共计 1 次摄影摄像 3000 元(40 课时)

26			宣传稿撰写	篇	5	300	1500	针对重要配送节点、重要配送项目及项目整体发布、成果集中展示等时点，组织全媒体矩阵宣传推广，全年重点新闻稿件 5 篇。
27	课程助理	课程助理	全年跟班，统筹培训安排、信息发布、现场服务、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月	8	4000	32000	实际工作安排中，有 2-4 人轮流开展工作，保障各项培训落实到位；在费用测算中，按照 1 人全年服务 8 个月汇总计算，成本按 4500 元/月计算
28	摄影摄像	拍照摄影	全年活动现场高清图片、视频拍摄费用	——	1	95100	95100	包含 2500 课时，共计 1250 场次现场图片拍摄、视频制作费用；大规模活动（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根据影响力需求，可提供图片直播链接、活动快剪视频。尼康 z9（费用包含设备租赁及人员工费、交通费、餐费）
29	宣传推广	新闻宣传渠道	全年媒体渠道维护、新闻稿发布费用	——	1	15000	15000	与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利用人民日报客户端，北京日报客户端，人民网，光明网等主要党媒央媒体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以上客户端每篇新闻稿发布 1 次，5 篇新闻稿每篇不少于 2 个媒体平台曝光。
30		新闻稿	全年重点新闻稿件 5 篇	篇	5	300	1500	针对重要配送节点、重要配送项目及项目整体发布、成果集中展示等时点，组织全媒体矩阵宣传推广，全年重点新闻稿件 5 篇。
31	活动结项手册	结项手册整理		人天	2	150	300	1 个档案专员，2 天。收集整理该项目全部内容，提供项目活动结项电子版。
合计							1347800	